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（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告知适用）

襄税三稽税通〔2024〕62号

湖北长亿玻璃制品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:9142060058821

6469H）:

**事由:**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

**依据:**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）第八条等规定。

我局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（详细内容见附件），拟将你单位失信信息在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公示，并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依法依规采取惩戒措施，税务机关适用 D 级纳税人管理措施（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制度执行）。

你单位有陈述、申辩权利，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或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附件: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

 2024年5月30日

附件:

**拟公布的失信信息**

1. 基本情况

纳税人名称:湖北长亿玻璃制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纳税人识别号）:9142060058821

6469H

注册地址:襄阳市樊城区大庆东路12号（住所申报）

法定代表人:罗长勇 、男、330511\*\*\*\*\*\*\*\*7016

1. 案件性质

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

三、主要违法事实

经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检查，发现其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，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为他人（为自己）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4份，金额29.58万元，税额4.73万元。

四、相关法律依据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对其处以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。